|  |  |
| --- | --- |
|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
| 益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

益人才办发〔2023〕12号

关于印发《益阳市重点产业领域学会服务站

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有关单位：

现将《益阳市重点产业领域学会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益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3年9月21日

益阳市重点产业领域学会服务站建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国家级、省级、市级学会服务站管理，充分发挥好学会服务站服务我市经济发展的作用，根据《益阳市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引育留用若干措施（试行）》文件精神，现制定益阳市重点产业领域学会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学会服务站）。

**第二条** 学会服务站是指以市县级科协、园区科协、市县级学会、高校科协、企业科协等单位与社会组织为建站单位，以符合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和市场需求、促进重点产业发展、提升创新能力为导向，以合作项目为纽带，引导学会专家到建站单位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指导、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的平台。

**第三条** 学会服务站建设遵循“科技支持、项目带动、注重实效、合作共赢”的原则。

1. 学会服务站建设管理工作在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由益阳市科协组织实施。

第二章 学会服务站建设

1. 国家级学会服务站原则上由国家级学会或学会秘书处同市人民政府或由市科协签约，建站单位设在与产业紧密相连的县市区科协或市级学会；省级学会服务站原则上建在市级学会、县级科协、园区科协、高校科协、企业科协及企业科协联合会；市级学会服务站原则上建在县级科协、乡镇科协、企业科协及企业科协联合会。
2. 学会服务站主要任务

（一）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指导。

（二）开展技术攻关、学术交流。围绕学科建设、企业发展急需解决的技术难题，通过邀请学会专家与建站单位开展联合攻关，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

（三）为建站单位开展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工作。

（四）多方合作推动科技成果转化。通过引进省内外专家及其团队科技成果，与建站单位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

**第七条** 学会服务站申报条件

学会服务站的建站学会应是国家级学会，省级学会、市级学会。

学会服务站的建站单位一般为产业特色明显，具有一定辐射能力和科技含量的企业、产业园区、高校、科研院所、市级学会等，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组织机构健全、成立有专门的建站服务机构。

（二）申请建站单位必须在益阳市范围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产业特色明显，有一定的技术基础，有专门研发机构，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和转化吸收再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

（三）与全国学会、省级学会、市级学会有明确的战略咨询、技术攻关、成果转化、人才培养、学术交流等合作内容，并签订共建学会服务站协议，合作期限为2年，协议一次性签定，特殊情况可另议。

（四）有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进站专家及团队提供较好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条件。

（五）有较完善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对服务站建设制定有具体的工作计划和长远规划。

（六）有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至少1名），负责服务站的日常管理，有不少于5人的学会专家组成的专家团队，负责对站点提供各种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工作人员可由学会或建站单位派出。

（七）同一学会在本市范围内原则上只认定一家学会服务站。已建有市级专家工作站等以上平台，并已获得市财政经费资助的建站单位，原则上只能申报建设国家级学会服务站。

**第八条** 学会服务站申报程序

（一）申请。由建站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地县市区科协初审后推荐上报至市科协，设有科协组织的企事业单位和市级科技社团也可直接向市科协申报。

（二）审核。市科协组织进行申报项目审核、实地考察和研究审定，提出支持意见，提交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批准。

（三）公示。对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审定的名单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授牌。社会公示无异议后，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并进行授牌。

每两年接受建站申请，组织考评。对于已经建站命名的，按本办法重新认定。

**第九条** 学会服务站申报材料

（一）益阳市重点产业领域学会服务站申请表，由市科协提供样表。

（二）与国家级、省级、市级学会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或建站协议（复印件），合作协议中必须有明确的合作项目、工作目标。

（三）绩效目标包括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年度绩效目标。

（四）建站单位情况简介，学会服务站工作细则。

（五）设站单位组织领导机构，专（兼）职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第三章 组织管理及绩效考核

**第十条** 建站单位是服务站的建设与管理主体，负责制订本单位工作站管理办法。建站单位应制定工作站年度工作计划，期满一年后对工作站运行情况和绩效情况进行总结。

**第十一条** 进入服务站的专家，其服务时间、方式、报酬及其它事项由建站单位和设站学会按照双方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

**第十二条** 市科协每两年组织开展服务站认定工作，其中市级服务站每次认定不超过5家，同时，省级以上服务站根据需要确定指标。对全市服务站实行定期考核、绩效评估、动态管理。按百分制进行打分，确定评估等次，评估等次设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对于考核不合格的，给予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予以摘牌，并追回财政资助资金。考核共性内容如下：

（一）项目单位与省级、市级学会签订的合作协议实施情况，第一年完成不少于合同内容的50%，第二年~~要~~达到100%。

（二）专家服务团队成员每个季度在服务站工作天数不少于10天，全年不少于40天。

（三）专家服务团队对其服务的我市重点产业进行调查研究不少于2次/年，至少形成我市重点产业调研成果1项以上。

（四）组织开展科技骨干培训每年不少于2场次，每次培训科技人才不少于50人次。

（五）组织开展技术攻关1次以上，帮助企业破解技术难题2个以上，推广转化科技成果2项以上。

**第十三条** 对合作期满，考核合格的确需继续运行的服务站，由建站单位提出申请，市科协按本办法有关规定重新组织认定。

**第十四条** 服务站因客观需要进行合并、重组、撤销的，应由建站单位或上级学会向市科协提出书面申请。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五条** 资助对象为建立全国学会、省级、市级学会服务站的建站单位。经公示无异议的，根据《益阳市支持重点产业企业人才引育留用若干措施（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在市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

**第十六条** 服务站经评审认定后，第一年绩效考核合格的，给予省级学会服务站10万元、市级学会5万元的经费资助；第二年期满绩效考核合格的，再给予省级学会服务站10万元、市级学会服务站5万元的经费资助。全国学会服务站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经费资助。

**第十七条** 学会服务站是科技创新的重要平台，学会服务站建站单位使用学会服务站专项资金要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规定，不得挪作他用。学会服务站资助经费开支范围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专家差旅费、交通费、咨询费，会议费，培训费，技术服务费，科技交流与合作费，书籍资料费等。

**第十八条** 学会服务站应当主动接受财政、科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配合财政、科协做好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

**第十九条** 资助经费使用管理中存在虚报、截留、挪用等违法行为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部门和单位予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益阳市科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附件

益阳市重点产业领域学会服务站申报书

**学会服务站名称:**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申报日期：**

益阳市科学技术协会制

2023年9月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联系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手 机 |  | 传 真 |  |
| 电子邮件 |  | QQ/微信 |  |
| 单位性质 | □市县级科协 □园区科协 □市县级学会 □高校科协 □企业科协 |
| 重点产业领域 | □现代农业 □装备制造 □数字经济 □电子信息 □新材料 □新能源 □生命健康 □生态绿色食品 □其他 |
| 申报级别 | □国家级学会服务站 □省级学会服务站 □市级学会服务站 |
|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 （申报单位基本概况：规模、运营状况、人才团队、主要优势及成效等） |
| 服务产业基本情况 | （服务产业规模、企业数、国际国内市场份额、产品层次、所取得科技成果、企业概述等） |

|  |  |  |
| --- | --- | --- |
| 建站学会基本情况 | 学会名称 |  |
| 法人代表 |  | 职务 |  | 手机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职务 |  | 手机 |  |
| 电话传真 |  | QQ |  |
| 电子邮件 |  | 微信 |  |
| （重点产业领域、开展活动描述及主要成果等） |

|  |  |
| --- | --- |
| 建站目的工作计划 | （重点产业领域、工作目标、任务内容、预期成效等，附双方所签协议） |

|  |  |
| --- | --- |
| 申报单位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科协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委人才办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科协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中共益阳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21日印发